

证券代码：837662

证券简称：恒锐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 4,5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